

2022 年度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6</b>
<b>第五部分 附件.....</b>	<b>38</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

(一)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二)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保管等。

(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

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五)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六)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九)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具体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单位	10
清流县自然资源监察大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	6



	业单位	
乡镇自然资源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业单位	29
清流县土地资源勘测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清流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
清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2
清流县矿产资源站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5
清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2
清流县自然资源调查和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清流县林业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6
乡镇国土资源与规划建设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9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清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六中、七中全会及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的指引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各项年度工作任务，为全县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提供有力的自然资源服务和保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坚持政治统领全局，把牢政治方向 1. 持续推进理论学习。紧紧围绕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以个人自学、集体学习、实地参观，领导干部上党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系统学习《习近平在福建—闽山闽水物华新》《治国理政第四卷》、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共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学习 10 次，同时以

“七一”为契机，组织局机关党员赴沙县夏茂俞邦村进行红色教育洗礼。2. 强化“一岗双责”。坚持抓责任制、抓责任人。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机关党建负主要领导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机关党建工作。年初制定了《清流县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2 年工作要点》，坚持把机关党建工作纳入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将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3. 抓实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年终考评、民生生活会、述职报告内容。及时组织召开了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并结合局干部大会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综合分析 2 次。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和日常言行的监督，持续开展“负面言行提醒”“从严守规矩，拒绝慵懒散”等活动。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加强思想引导和思想动态掌握，确保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定正确。

(二) 坚持严格规划引领，规范有序管理 1.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初步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包括国土开发保护空间格局优化和管控、人口和用地规模、产业空间布局、全域旅游与地域文化保护利用、县域村庄布局优化等五个专题研究，并通过省级专家审查，同时完成规划方案主体报告及专家咨询。2. 强化规划审批。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及（房建市政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2022年累计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3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35宗，用地规划许可证28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8宗，规划条件核实21宗。

3. 加快三区三线划定。统筹布局我县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准确把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政策，合理确定城镇用地规划布局。通过本次“三区三线”划定，进一步地优化了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布局，缓解了城镇发展区域与耕地、生态保护区域重合，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等矛盾。目前，“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并启用。同时，城镇开发边界实现对主城区、重点发展区域的有效覆盖，有效保障了“十四五”重点项目落位，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高质量项目落地留足、留优了空间。最终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1485.6025公顷，额外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约1200亩，主要集中在金星园工业园区。

4.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按照省、市有关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今年需要完成37个应编尽编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截止10月，37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已全部完成。已累计完成87个应编尽编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了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其中50个村庄规划成果已在省厅完成备案，44个村村

庄规划成果已入库福建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福建省地政一张图，开始服务项目规划用地审批。下一步，将持续做好村庄规划成果的入库备案，衔接“三区三线”成果，做好村庄规划的动态维护工作，力争 2023 年底实现全县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

(三)坚持土地要素保障，服务发展大局 1. 加快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省政府批准 3 个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嵩溪豆腐皮厂、米兰花酒店、赖坊加油站、金星工业园区、杨梅坑弃土场项目），总面积 1475.65 亩。目前，我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人才公寓、田源屠宰场）、第四批次（华腾、桐坑选矿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现上报省政府审核；第六批次（供坊物流园项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纸质材料已报送省规划院审核、第七批次（大路口村张坑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报送省规划院审核，近期省规划院将组织省级专家评审。2. 紧抓用地报批工作。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批次 23 个，涉及项目 26 个，总面积 1162.43 亩，保障了清流县红色文旅教育实践基地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清流泰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清流县城区第二水厂（城区备用水源）二期工程、泉南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清流县桐坑互通及连接线工程、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大路口片日处理 3000 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一批省市县重点项目

用地，为全县重点项目用地提供了有力的用地要素保障。3. 强化土地供应工作。完成土地供应 45 宗，总面积约 1927.21 亩，其中土地出让 21 宗，总面积 756.027 亩，土地出让金总计 7598.3 万元；土地划拨 24 宗，总面积 1171.18 亩；完成清流县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1621.95 亩，其中住宅用地 29.55 亩。办理临时用地 3 宗，面积约 252.10 亩。审核备案 22 个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面积约 534.321 亩。4. 紧抓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处置 2009-2018 年批而未供土地 443.99 亩，处置率 31.1%，处置 2019-2022 年批而未供土地 1271.65 亩；处置闲置土地 28.06 亩，处置率 49%；合计生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17.5 亩。

(四) 坚持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1. 压实耕地保护职责。发布《耕地保护监督告知书》，利用 4.22 地球日、6.25 土地日等宣传活动，多平台、多渠道广泛宣传耕地保护新政策、新要求，积极营造耕地保护高压态势，进一步增强各界耕地红线意识。调整划定新一轮规划耕地保护目标，全县耕地保护目标为 17.58 万亩。统筹保护与建设空间，完成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6.46 万亩，保护率达 92.29%，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2. 推进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攻坚克难序时推进工作，全面摸清县域耕地后备资源家底，调查新增宜

耕后备资源面积 1.4 万亩，为保障县域耕地占补平衡奠定坚实资源基础。3. 推进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全力推进补充耕地建设项目，全年报备 17 个土地整治项目，完成补充耕地 379 亩，新增水田 355.34 亩，新增粮食产能 29.65 万公斤。2022 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完成率 113%，有力充实耕地指标库存，切实增强耕地占补平衡保障能力，全年挂钩使用耕地指标 128.68 亩，占用水田面积 116.59 亩，核销粮食产能 10.41 万公斤，充分保障 14 个非农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为切实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资源支撑。4. 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一是印发《清流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实施办法》，建立奖惩激励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管理，保障工作顺利实施。二是积极与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土地收储中心对接占用耕地情况，有序安排耕作层剥离工程，确保落实年度任务。三是全县完成编制剥离技术方案项目 3 个；实际实施 4 个项目，完成耕作层剥离面积 104 亩，剥离土壤方量 16302 立方米；挂钩再利用项目 5 个，完成覆土面积 47.03 亩，已利用土方 6073 立方米。其余土壤分别存储于乡镇设立的 6 个储存点，存储土壤总量 10229 立方米。

(五) 坚持优先保护生态，推动绿色发展 1. 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进我县绿色矿山建设。多次召开由各矿山企业业主组成

的绿色矿山建设推进会，组织各矿山企业代表人到嵩溪南方水泥、宁化行洛坑钨矿参观绿色矿山建设和交流学习，提高企业建设绿色矿山的积极性。督促各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组织专家完成 14 个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评审，剩余 2 个矿山已完成方案编制，初定 2023 年 2 月中旬组织专家评审。

2. 积极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一是加强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充分发挥 GNSS 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管工作中的作用，委托福建地质勘查院对 21 个未到期矿山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进行县级自查，县级自查、市级抽查通过率达 100%。二是组织专家对秋口煤矿、梧地萤石矿、瑶上煤矿、维家山萤石矿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阶段性验收，4 个矿山均通过专家验收。三是督促罗口煤矿上坪矿、塘凤采石场开展闭坑矿山治理恢复工作，现已基本完成。四是加强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清流县工程）的跟踪管理，项目区内未成活部分，已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完成补种。五是委托福建省地质测绘院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详细的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完成中段建筑用砂岩矿、江山口砖瓦用粘土矿、黄坑砖瓦用粘土矿、横溪岭砖瓦用粘土矿、梧峰砖瓦用粘土矿等 5 家历史遗留采矿损毁用地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施方案》编制。六是委托福建省国土测绘院有限公司编制《清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现已完成了初

稿。七是完成 15 个矿山开设基金帐户的设立，并按治理恢复方案预存年度治理基金。3. 积极推动临时用地复垦工作。2022 年，我县临时用地复垦地 8 宗，其中铁路临时用地 7 宗，火车站停车区及进站快速通道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临时用地 1 宗，面积共计 1331.24 亩，已全部完成复垦并通过县级验收。李家乡河背村江山口临时用地因违法占用林地，已移送林业部门立案查处。

(六)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推行竣工阶段“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测量时限。二是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建立以发改、规划等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的项目生成机制。三是实行“验登合一”，按照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内部工作流程，实行“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四是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监管。五是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进入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22 年共办理不动产登记 5098 宗（不动产权证书 2255 本，证明 2843 份），其中房产不动产登记 4531 宗，林权不动产登记 567 宗；协助法院查封 518 宗、解封 378 宗，完成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4011 宗；完成房地权籍调查共 67 宗，宗地总面积 199.4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04 万平方米，



林权权籍调查 17 宗，面积 2882 亩。2. 助力企业稳定发展。积极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短贷长用”问题，针对银行“无还本续贷”类业务提供当日办结服务，保障小微和民营企业资金获取需求，2022 年共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54 宗，面积 576.65 万平方米，金额 14480.15 万元；帮助多个房地产开发商解决资金困难问题，提供快速办理服务，共办理预告登记服务 727 笔，面积 7.88 万平方米，金额 45836.87 万元，共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服务 623 笔，面积 7.59 万平方米，金额 27259.8 万元；帮助农户盘活林业资产，及时办理林农贷款抵押，共办理林权抵押权首次登记业务 25 笔，总面积 49.13 平方千米，总金额 6624 万元。3. 提升不动产服务水平。持续推行预约上门、周末及节假日预约无休服务，今年来提供 1 次联合上门服务、18 次周末及节假日预约无休及延时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缩短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现企业类资产类转移登记 66 笔、抵押登记 83 笔在 2 小时内办结；加强与银行合作，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实现银行直连直办全覆盖；助力企业发展，对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在交地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的项目，实行“交地即交证”，共办理了 10 宗交地即交证项目，涉及面积 27.08 万平方米。

(七) 坚持监管高压态势，推进法治建设 1. 全面加强执法监察力度。全年核查 2022 年度部下发的卫片图斑 481 宗，

已完成核查 481 宗，涉及监测土地面积 4005.96 亩，其中耕地面积 537.99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81.91 亩。省厅通过“天地网”系统下发卫片图斑 289 宗，已核查上报 289 宗，涉及土地面积 665.1 亩，涉及耕地面积 129.81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 亩。2021 年度国家自然资源督查反馈问题 37 宗 156.06 亩，已完成整改 37 宗 156.06 亩。耕保监督卫片疑似违法流向建设用地 18 宗 6.38 亩，已整改 14 宗 4.2 亩。自然资源部下发我县矿产卫片图斑 5 宗，全部图斑核查未发现存在违法采矿。

2. 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为从源头上遏制违法采矿乱象发生，清流县自然资源局严厉打击非法采矿，一是加强矿山巡查。结合《清流县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定期开展矿山巡查，利用“天地网”动态执法监管，有效发现、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盗采、垄断矿产资源、以合法经营掩盖违法活动等涉矿违法突出问题，持续规范我县矿产资源日常监管，今年全县 16 处非法违法盗采煤矿点及 28 处非法盗采稀土矿点均未发生死灰复燃现象。二是加强法治宣传。利用公众号开展法律法规、保护矿产资源和耕地的政策宣传，扩大传播范围和知晓面，充分发挥乡镇自然资源所作用，结合当地政府广泛深入宣传非法违法采矿的危害性，营造了浓厚的非法采矿打击氛围。三是加强动态监管。主动联合有关乡镇和相关部门多次对全县

矿山开展联合排查整治。今年以来，查获非法盗采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稀土的犯罪案件 1 起，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 1 名，案件公安部门已经立案侦办。

3. 全力以赴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积极推进 12345 政务平台诉求件办理工作，畅通信访者利益诉求渠道，维护信访者合法权益，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 185 件次，办结率 100%，其中 12345 诉求件（“e 三明”）169 件，满意率 100%。未发生自然资源领域群体性信访和个人极端事件，为建设宜居宜业的幸福新清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4. 开展打击“两违”执法专项行动。严格按照省、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全局上下充分认识清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齐心协力，强化源头防控和卫片执法，对“两违”发现在萌芽，制止在初始，全面遏制新增“两违”，有效处置历史遗留违建问题，持续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2022 年共发出拆违通知书 60 份，拆违 62 起，拆违面积 15033.5 平方米。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9.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841.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78.7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229.1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859.4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b>总计</b>	<b>10859.44</b>	<b>总计</b>	<b>10859.44</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b>合计</b>		<b>10229.16</b>	<b>10224.5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4.57</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9.40	680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31.08	37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9.36	17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1.72	35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78.32	307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78.32	307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80.82	3376.26	0.00	0.00	0.00	0.00	4.5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80.82	3376.26	0.00	0.00	0.00	0.00	4.57
2200101	行政运行	1886.48	1881.91	0.00	0.00	0.00	0.00	4.5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23.30	4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78.29	6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2.75	39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23	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23	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6.23	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清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59.44	2123.87	8735.5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41.74	0.00	6841.7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3.42	0.00	3763.42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9.36	0.00	179.3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4.06	0.00	3584.06	0.00	0.00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78.32	0.00	3078.32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78.32	0.00	3078.32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78.76	2121.17	1857.6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78.76	2121.17	1857.6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886.48	1886.48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23.30	0.00	423.3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78.29	0.00	678.29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3.68	0.00	93.68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97.00	234.69	662.32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23	0.00	36.23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23	0.00	36.23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6.23	0.00	36.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1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809.4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841.74	0.00	6841.7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74.20	3974.2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23	36.23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224.5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854.87</b>	<b>4013.13</b>	<b>6841.74</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0.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7.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854.87	总计	10854.87	4013.13	6841.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4013.13</b>	<b>2119.30</b>	<b>1893.82</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74.20	2116.60	1857.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74.20	2116.60	1857.60
2200101	行政运行	1881.91	1881.91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23.30	0.00	423.3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78.29	0.00	678.2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3.68	0.00	93.6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97.00	234.69	662.3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23	0.00	36.2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6.23	0.00	36.2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6.23	0.00	3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8.11	30201	办公费	14.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5.97	30202	印刷费	1.79	310	资本性支出	12.43
30103	奖金	150.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9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4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19	30206	电费	9.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91	30207	邮电费	7.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4	30211	差旅费	23.7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2.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6	30215	会议费	0.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8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7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b>1625.27</b>	<b>公用经费合计</b>					<b>494.0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b>合计</b>	<b>1</b>	<b>11.89</b>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14
3. 公务接待费	6	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32.34</b>	<b>6809.40</b>	<b>6841.74</b>	<b>0.00</b>	<b>6841.74</b>	<b>0.00</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34	6809.40	6841.74	0.00	6841.7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4	3731.08	3763.42	0.00	3763.42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79.36	179.36	0.00	179.3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4	3551.72	3584.06	0.00	3584.06	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3078.32	3078.32	0.00	3078.32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00	3078.32	3078.32	0.00	3078.3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0859.44 万元，支出总计 10859.4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837.86 万元，下降 14.47%，主要是乡村规划编制、地质滑坡治理等项目减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0229.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5.78 万元，下降 6.5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5.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09.4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57 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10859.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7.58 万元，下降 10.0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23.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25.27 万元，公用支出 498.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8735.5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854.87 万元，支出总计 10854.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61.29 万元，下降 13.96%，主要是：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地质滑坡治理等项目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1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8.04 万元，增长 19.2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 万元，下降 66.12%。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从其他项级科目支出。

(二) 2200101-行政运行支出 188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60 万元，增长 19.01%。主要原因是往年行政运行



支出挤占保证金，弥补往年亏损。

(三)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423.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74 万元，增长 357.32%。主要原因是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增加。

(四)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 678.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01 万元，增长 576.40%。主要原因是土地整治项目增加。

(五)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 9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6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超三年未完工，项目资金被调回。

(六)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89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90 万元，下降 17.32%。主要原因是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完工。

(七)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36.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7.85 万元，下降 92.19%。主要原因是地灾滑坡项目减少。

(八) 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此项目。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684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79.05 万元，下降 20.6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

分类统计):

(一)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支出 17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5.86 万元,下降 89.23%。主要原因是旧村复垦项目减少。

(二)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 3584.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6.70 万元,下降 27.31%。主要原因是收储项目减少(天成建材)。

(三) 2121099-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支出 3078.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8.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收储清流县游泳健身中心。

(四)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7.6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项目减少(嵩溪工业园区 41 家家居公司)。

(五) 21211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1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此项目。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19.3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25.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94.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89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1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公务接待次数增多，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今年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今年未购置公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今年公车运行支出与往年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7%。主要是项目增多，接待次数增加。累计接待 164 批次、820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08.7%，主要原因是：往年行政运行支出挤占保证金，弥补往年亏损。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3.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53.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3.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4.93万元，占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的44.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填报单位（盖章）：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2023年10月				
项目支出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	10	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300	1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办公费用、印刷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金额完成情况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	1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完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投入实时限	1年	1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以上	1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费使用合规率	1	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95	100	10	10	
综合评定等级			100	总分		100		
说明及建议	下年度专项资金保留或取消建议意见			无				
	偏差原因及分析			改进措施				
填表人：李月敏		联系电话：0598-5321920		单位负责人签字：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S≥90）、良好（90>S≥80）、较差（80>S≥60）、差（S<60）。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